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6號

原告 蔡 麵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世儒